

海东市平安区公安局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4 年，平安区公安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区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决策部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充分运用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官方微博、新闻媒体、《人民公安报》《青海日报》《青海法制报》期刊等形式，认真落实平安区委、区政府和上级机关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各类文件要求和安排部署，围绕公安中心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4 年，我局在“海东平安公安”微信客户端主动公开政策文件、政策解读、通知公告、公安新闻、办事指南等各类政府信息 540 条，在各类媒体刊登稿件 140 篇，中央级媒体刊登 20 篇，省级媒体刊登 104 篇，《人民公安信息网》《青海公安》《人民公安报》刊发我局新闻宣传稿件 16 篇，全年共召开新闻发布会 7 场，主动聚焦社会热点，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让政府信息公众找得着、看得懂、能监督。

(二)答复政府热线情况。2024年，我局共受理社会公众政府12345信息480件，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规定规范答复办理。年内共办结480件，均无超期答复情况。

(三)完善监督保障机制。巩固好政府网站作为第一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主阵地，完善制度建设，强化业务培训，加强信息公开保密性监督检查，多渠道及时公开各类警务动态和社会关注的政策信息，加强公安机关政务新媒体管理工作，持续开展一系列账号清理整合及巡查监管工作。

(四)强化信息管理。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细化分解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策解读、舆情应对等重点任务，增强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自觉性和主动性，确保公安业务工作与警务信息发布同步进行。严格履行法核、密核、文核责任，严格落实公安民警使用网络社交媒体“九不准”等规定，切实把好政务公开的政治关、政策关、内容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4年，区公安局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540条，通过主流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发布，共发布信息540条（中央媒体转发20篇，省市级媒体转发104条，区级媒体转发243条）；通过阳光警务平台发布图片新闻及警情通报484条，

发布公共场所检查信息 21 条，特种行业检查 15 条，消防检查 53 条，司法解释及行政规范性文件 36 条。公开动态调整后的区公安局权责事项清单 653 项(其中行政许可事项 9 项、行政处罚 501 项、行政强制 33 项，其他行政权力和权责事项 110 项)。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88		
行政强制	88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POS 机统一缴费，县级部门无发统计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	0	0	0	0	0	0	0

		另行制作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公安业务工作大部分属于公安工作秘密，不能对外公开，要求公开与要求保密矛盾突出。改进措施：一是严守依法不公开的法律底线。坚决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公安机关工作保密规定，强化保密审查，凡属于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及其它依法不应对外公开的公安工作秘密内容事项，严守法律法规之规定，依法坚决不对外公开。

下一步，平安区公安局将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信息公开工作各项要求，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进一步增强信息公开意识，优化信息公开流程，聚焦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积极解决问题，主动公开信息，提升信息公开能力和水平，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高效、高质、全面开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海东市平安区公安局
2025 年 1 月 13 日印发